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